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何金萍
電話：(08)7320415 #3615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hejinping923@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74840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841887_11274840700_1_4841887_11274840700_1.odt)

主旨：檢送「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學訪問教師計畫（含申請表）」1份，請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踴躍報名教學訪問教師及偏遠地區學校申請受訪學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83764號及1120183764A號函辦理。
- 二、為增進一般地區與偏遠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偏遠地區學校）之教學交流與經驗傳承，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訂定旨揭計畫，鼓勵一般地區學校優秀正式教師，前往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教學訪問，以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經驗傳承與教育創新。
- 三、旨揭113學年度計畫辦理期程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並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受理一般地區學校教師申請113學年度至偏遠地區學校擔任教學訪問教師，及偏遠地區學校申請受訪學校，說明如下：

（一）教學訪問教師申請資格：

1、現任職於一般地區學校之正式教師，且正式教學年資合計滿6年以上，或公立國民中小學退休教師。

2、符合前述條件且具備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1)曾獲全國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課程教學相關選拔優勝或課程教學相關業務推動績優者，例如教師教學卓越獎、SUPER/POWER教師、特殊優良教師、閱讀磐石獎、閱讀教師與其他課程教學競賽優勝或業務推動績優等事項。

(2)曾擔任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或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成員服務年資2年以上且有3次以上到校輔導經歷者。

(3)具教育理念及熱忱及有具體優秀之教學事蹟，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者。

(二)受訪學校申請資格：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4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第4條及第5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之公立國民中小學，得提出申請。

(三)獎勵及補助：

1、教學訪問教師：

(1)補助交通費。

(2)連續服務滿2學年且經評選績優者，得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業獲1次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且再繼續服務1學年（合計連續達滿3學年）並經評選績優者，得公假補助第2次赴海外學校參訪，並採減半補助。

2、教學訪問教師之原服務學校：補助聘任代理教師費用及辦理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

3、受訪學校：辦理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

(四)申請方式：自即日起受理一般地區學校教師申請113學年度至偏遠地區學校擔任教學訪問教師，及偏遠地區學校申請113學年度受訪學校，有意申請者請填具「教學訪問教師申請表」(附件2)或「受訪學校申請表」(附件1)於113年3月15日(星期五)前函報本府彙整，逾期不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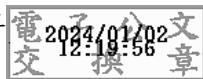
四、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連可歆小姐或陳宜楣小姐：

(一)連絡電話：07-8060505分機24202、24204。

(二)電子信箱：nkuht01@gmail.com。

正本：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